

安宁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宁环罚(2018) 2号

甘肃永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：
营业执照注册号(公民身份号码)：
组织机构代码证：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01000704015042
地址：安宁区北滨河路银滩大桥东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郑永顺

我厅(局)于2018年3月19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18年3月19日，安宁区环境监察局刘祖军、宣荣萍对该单位进行了现场勘察，发现该单位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进行贮存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五十八条规定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照片等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“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”的规定。

情节：1、数量：不足500公斤(情节轻微)2、种类：1种(情节一般)裁量认定：此违法行为情节一般，无后果；行政处罚：限期改正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罚款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玖佰圆；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“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处以罚款：(七)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；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、第九项、第十项、第十一项、第十二项、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……”的规定，我厅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情节：1、数量：不足500公斤(情节轻微)2、种类：1种(情节一般)裁量认定：此违法行为情节一般，无后果；行政处罚：限期改正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罚款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玖佰圆；。

2. 罚款(大写)壹万伍仟玖佰圆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厅(局)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工行培黎分理处 户名：兰州市安宁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户

账号：2703002929200011491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甘肃省人民政府或者甘肃省环境保护厅（局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甘肃省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厅（局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